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66 號

聲 請 人 莊文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9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228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就有期徒刑之併合處罰，未設有具體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，又未設具體公平之併合分組規範，導致相同犯罪情節，因法院見解差異，而有量刑懸殊之不合理現象；且數罪併罰制度，就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為差別待遇，使該制度實質上僅作用於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未滿 40 年者，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

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228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94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該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確定終局裁定，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憲法審查。其餘聲請部分，核其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